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对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云网”、“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项核查工作，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注册资本	45,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A5-4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兴和云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做出相关要求。公司尚未进一步细化形成专门的制度。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云网董事会共 7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担任董事 3 人。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1、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江鸿兼任总经理。

2、独立董事核查情形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云网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四）决策程序运行

1、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2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股东大会延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3年4月6日